

## 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吉林工业经济学校）的（吉林工业经济学校购置无人机实训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装调实训无人机教学系统（多旋翼）、飞行模拟仿真教学系统、高性能接入终端、教学一体机、护眼灯、六边形学生桌椅、教师讲台桌椅、专用空气冷热交换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翼启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65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1.9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轻型航测无人机实训教学系统（初级、中级）、中型航测无人机实训教学系统（高级）、中型航测无人机备用智能电池（高级）、中型航测无人机实训教学负载系统（高级）、航测数据处理软件（初级、中级、高级）、中型巡检无人机实训教学负载系统（高级）、中型航拍无人机实训教学系统（高级）、中型航拍无人机备用智能电池（高级）、四旋翼植保无人机实训教学系统（初级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5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0.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电子白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磊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65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.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翼启飞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## 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吉林工业经济学校）的（吉林工业经济学校购置无人机实训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文化建设、综合布线、师资团队建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翼启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65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1.9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翼启飞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